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8)

2020-2021 INTERIM REPORT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2020-2021 年度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陳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秀清
* 張永兆
* 郭志樑
* 鄺文星
林威廉
李永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樑 委員會主席
陳秀清
張永兆
鄺文星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樑 委員會主席
陳秀清
鄺文星

提名委員會

陳斌 委員會主席
郭志樑
鄺文星

公司秘書

陸潔茵

銀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二十樓
電話：(852) 2532 2688
傳真：(852) 2810 4108
網址：www.taicheu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人謹此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收入	2	16.8	23.9
出售成本		(16.6)	(21.6)
毛利		0.2	2.3
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23.2	40.4
行政開支		(30.1)	(32.7)
營業(虧損)/溢利	3	(6.7)	10.0
財務費用		(5.4)	(3.6)
攤佔除稅後聯營公司業績		2.0	64.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	71.0
所得稅項支出	4	(0.5)	(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0.6)	70.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	5	(1.7¢)	11.4¢
股息，港幣百萬元 擬派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一角二仙 (二零一九年：港幣一角二仙)		74.1	7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30/9/2020	30/9/2019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期內(虧損)/溢利	(10.6)	70.4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匯兌調整	-	(0.3)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0.6)	7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30/9/2020 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31/3/2020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	2.2
使用權資產		74.1	77.0
聯營公司		151.5	14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6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41.0	41.0
應收按揭貸款		0.1	0.2
		293.5	269.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3,212.3	3,220.3
發展中物業		1,623.2	28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	13.4	20.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金融投資		28.0	2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6
本期應收所得稅項		5.7	5.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57.4	3,611.4
		7,040.0	7,19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	153.0	180.2
租賃負債		12.4	11.2
貸款	8	197.3	—
本期應付所得稅項		0.1	0.1
		362.8	191.5
流動資產淨值		6,677.2	7,0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0.7	7,27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9	57.8
其他負債		0.7	0.7
貸款	8	—	218.9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5	3.5
		59.1	280.9
淨資產		6,911.6	6,996.3
權益			
股本		61.7	61.7
保留盈餘		6,426.6	6,511.3
其他儲備金		349.2	349.2
建議股息		74.1	74.1
總權益		6,911.6	6,996.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於四月一日	6,996.3	7,086.6
期內(虧損)/溢利	(10.6)	70.4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匯兌調整	-	(0.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6)	70.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	(74.1)	(142.0)
總權益於九月三十日	6,911.6	7,01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	(1,371.1)	(53.4)
已付利息	(5.4)	(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0.3)	(10.0)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出	(1,376.8)	(71.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0.6)	(0.6)
已收利息	27.8	38.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54.6
增加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金融投資	-	(0.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金融投資之分派	1.2	10.6
應收按揭貸款減少	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	103.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21.6)	(42.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5.1)	(0.4)
已派股息	(74.1)	(14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8)	(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49.1)	(152.8)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2.6	3,752.5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5	3,599.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採用者一致，惟強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之某些經修訂準則、改進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改進及修訂之影響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期內收入包括：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樓宇之毛收入	9.8	17.6
物業租金毛收入	1.4	0.4
物業管理收入	5.6	5.9
	16.8	23.9

分部資料按照與董事用作評估每個報告分部之表現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

(a)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30/9/2020止六個月

	地產發展 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9.8	-	-	-	9.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5.6	-	-	5.6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	1.4	-	-	-	1.4
	11.2	5.6	-	-	16.8
分部業績及營業 (虧損)/溢利	(27.7)	1.5	-	19.5	(6.7)
財務費用	(5.4)	-	-	-	(5.4)
應佔除稅後聯營公司 業績	-	-	2.0	-	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
所得稅項支出	(0.3)	(0.2)	-	-	(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0.6)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續) 截至30/9/2019止六個月

	地產發展 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17.6	-	-	-	17.6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5.9	-	-	5.9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	0.4	-	-	-	0.4
	18.0	5.9	-	-	23.9
分部業績及營業溢利/ (虧損)	(28.4)	1.5	-	36.9	10.0
財務費用	(3.6)	-	-	-	(3.6)
應佔除稅後聯營公司 業績	-	-	64.6	-	6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0
所得稅項支出	(0.4)	(0.2)	-	-	(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70.4

按地區劃分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5	5.8
美國	11.3	18.1
	16.8	23.9

收入約港幣9,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600,000元)來自一個(二零一九年：兩個)主要客戶，每個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30/9/2020

	地產發展 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4,973.8	65.6	-	2,118.0	7,157.4
聯營公司	-	-	176.1	-	176.1
總資產					7,333.5
分部負債	347.5	64.8	-	9.6	421.9
淨資產					6,911.6

於31/3/2020

	地產發展 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3,647.2	69.9	-	3,577.5	7,294.6
聯營公司	-	-	174.1	-	174.1
總資產					7,468.7
分部負債	392.2	69.3	-	10.9	472.4
淨資產					6,996.3

除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部份使用權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3. 營業(虧損)/溢利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業(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成本	8.0	15.7
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	0.5	0.5
折舊－使用權資產	6.4	1.0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0.4	5.2

4. 所得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	0.5	0.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項港幣三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已於綜合利潤表中納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一千零六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七千零四十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617,531,425股(二零一九年：617,531,425股)計算。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9/2020 港幣百萬元	31/3/2020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	20.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9/2020 港幣百萬元	31/3/2020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賬齡零至三個月	3.6	0.9
其他應付款、按金及未付款項	149.4	179.3
	153.0	180.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按金及未付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

8. 貸款

	30/9/2020 港幣百萬元	31/3/2020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3
— 有抵押	-	216.6
	-	218.9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97.3	-
	197.3	-

總貸款	197.3	218.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償還期為一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期為一至二年）。

本集團之貸款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全為結算日後六個月內（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貸款值港幣197,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8,900,000元）以美元結算，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三點四六（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四點二二）。

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估計

(i)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乃按公允值計量架構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按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30/9/2020 第3層 港幣百萬元	31/3/2020 第3層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金融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8.0	27.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3層。

本集團認為以所應佔之資產淨值能代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值。該價值於公允值計量架構列入第3層。

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估計(續)

(i) 金融工具(續)

於期內，估值技術沒有改變。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於期初	27.4	41.8
增加	-	0.1
分派	(1.2)	(10.6)
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1.8	(0.2)
於期終	28.0	31.1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扣減減值撥備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允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仙，與去年同期之股息相同。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該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一千零六十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則為港幣七千零四十萬元。

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對經濟及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在疫情肆虐下，本集團於該期間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鑑於市場氣氛疲弱，本集團的物業銷售顯著減少，導致收入下滑約30%；及
- (ii) 自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酒店業受到不利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攤佔一重大聯營公司Consolidated Hotels Limited之業績因而大幅減少95%以上。

儘管上述所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極低水平。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依然良好和穩健。

本集團於喜來登酒店投資以權益法入賬。酒店土地及建築物採用成本法計量，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值。

為全面反映本集團酒店物業之實質經濟價值，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乃根據本集團按該酒店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未經審核) 30/9/2020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31/3/2020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293.5	269.9
加：應佔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3,103.7	3,097.5
	3,397.2	3,367.4
流動資產	7,040.0	7,198.8
流動負債	(362.8)	(191.5)
流動資產淨值	6,677.2	7,0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74.4	10,374.7
非流動負債	(59.1)	(280.9)
若酒店物業按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之 資產淨值	10,015.3	10,093.8
若酒店物業按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之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16.22元	港幣16.35元

* 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計算。

地產發展

集團鴨脷洲發展地盤之有關圖則已交屋宇署審批。該地盤將發展為一幢豪華住宅大廈。工地勘測工程現已完成，土地平整及挖掘工程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開始施工。

集團淺水灣項目「淺水灣108」的新盤銷售預備工作穩步進展。市場推廣活動正順利進行。此超級豪華住宅項目盡享極緻淺水灣海景及蔥翠山巒，環境清幽、恬靜怡人。物業建有八幢獨立大屋及住客會所設施，推崇兼具高尚尊貴與輕鬆愜意的生活體驗。豪華府邸優雅而獨特的建築外貌成為該區新地標建築。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之工商業發展項目French Valley Airport Center，正在分階段發展。該項目毗鄰French Valley Airport，位置優越，將建構為一個悉心設計的商務中心，包括多座單層式大樓及配套設施。全面落成後，此現代化建築可提供嶄新、優質及注重能源效益的環境，以便各行各業的商戶及川流不息的顧客使用。該項目的第一及第二期已進行銷售，市場反應良好。下一階段的發展正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展開。

酒店

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之喜來登酒店，一直躋身為香港享譽盛名的五星級酒店之一。在疫情肆虐下，各地實施出入境限制及航班取消，導致酒店入住率在該期間前所未有大幅下滑，業務表現遭受嚴重影響。然而，該酒店憑藉其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加上負債比率偏低，足以抵禦疫情帶來的衝擊。

香港旅遊業歡迎政府最近落實與新加坡訂立雙邊「旅遊氣泡」安排，此乃疫情下振興本地經濟的重要一步，冀盼有關安排可延伸至其他目的地。酒店業積極透過新營商思維及採取有效防疫措施應對客人的旅遊新常態。當疫潮過後，預期酒店業將面對結構性的轉變格局。

展望

全球加緊研發2019冠狀病毒疫苗，近期已有科研團隊相繼公佈疫苗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市場憧憬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可逐漸重回正軌。世界各地能否走出疫情下的經濟困局，取決於疫苗的實際成效，以至分配及部署計劃，這方面亦存在不少挑戰。歐美等地疫情尤為嚴峻，預計短期內將對經濟帶來一定衝擊。此外，當前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對全球及地緣政治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香港政府除了努力控制疫情，盡力減低其對經濟的影響外，亦推出各項支援措施和前瞻性項目，幫助本地企業渡過難關。至於內地方面，預期中央政府將繼續提供財政刺激方案及制訂穩健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復甦及增長。

美國聯儲局資產負債表總值升至歷史新高，所有跡象都顯示其量化寬鬆計劃將進一步展開，市場普遍預期聯儲局將繼續維持聯邦基金利率於低水平，以振興美國經濟。因此，香港的低息環境將進一步延伸。

隔離措施及入境限制令睇樓活動驟減，加上很多潛在買家留於中國內地，導致近期本地豪宅市道疲弱，相信目前情況持續。但值得緊記市場流動資金非常充裕及利率仍然維持歷史新低。尚待疫情的影響逐漸減退，相信採取觀望態度的豪宅買家將重新考慮入市。

儘管面對疫情肆虐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衝擊，香港根基依然穩固而完備。集團將密切審視這些事件對集團帶來的影響、風險和不確定性，並秉持一直審慎的管理方針，將繼續採取靈活策略來應對市場波動。集團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和充裕的手頭現金足以維持平穩發展，積極面對未來不明朗的經濟前景。

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扣除貸款後之現金淨額為港幣十九億六千零一十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三十三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本集團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貸款為美元。由於美元貸款與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有直接關連，因此該等貸款大部份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批核之銀行信貸額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而有關息率會定期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點九，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三點一。

本集團以賬面值共約港幣四億四千六百五十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億五千四百五十萬元)之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額共港幣二億三千六百四十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六百四十萬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上述貸款額已被動用者計為港幣一億九千七百三十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僱用共一百七十一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二千九百八十萬元。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毋須僱員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教育津貼。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職責及市場慣例而檢討。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陳斌	119,049,971	-	61,335,074 (註1)	96,185,380 (註2)	276,570,425	44.79%
陳秀清	20,132,706	-	-	63,176,580 (註3)	83,309,286	13.49%
郭志樑	282,462	-	-	-	282,462	0.05%
李永修	73,000	-	-	-	73,000	0.01%

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陳斌先生全資擁有的Saurus Limited所持有。
- (2) 陳斌先生作為已故陳潘慧娟女士遺產的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96,185,380股份權益。該96,185,380股份當中，(i) 40,614,799股份透過Great Edw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及(ii) 6,057,381股份透過Huon Limited持有。Great Edw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50%股權直接由陳斌先生以已故陳潘慧娟女士遺產的執行人身份持有，而餘下50%股權則透過Triose Limited持有。陳斌先生作為已故陳潘慧娟女士遺產的執行人，因而直接持有Triose Limited及Huon Limited之100%控股權。
- (3) 陳秀清女士作為已故陳潘慧娟女士遺產的一位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擁有63,176,580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上述註(2)提及陳斌先生作為已故陳潘慧娟女士遺產的執行人，所持有之股份當中之63,176,580股份權益實屬同一批股份。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於證券條例第XV部內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或行政總裁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分題「董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回顧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公司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上半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此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上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 (1) 根據企管守則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陳斌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局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及迅速抓緊商機。眾多本港及國際機構均採用該項安排，可令公司敏捷地作出決策從而達到較高效益，此乃在應付迅速轉變的營商環境所需具備之條件。

- (2) 根據企管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3) 根據企管守則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惟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在百慕達採納的本公司法例，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法例第4(g)條，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該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最後，本人謹對公司同寅之勤奮與忠誠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陳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